

证券代码：000727

证券简称：华东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0-028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进展

2010 年 7 月 26 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深圳中院）（2010）深中法执字第 352 号结案通知书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63 号民事裁定书和深圳中院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鹏证券）借款纠纷一案，2009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经审理做出判决：本公司向原告大鹏证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698173.16 元及利息，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借款之日 2001 年 4 月 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若同期年利率超过 5.58%的，按年利率 5.58%计。

2009 年 6 月 1 日，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2009 年 11 月中旬本公司撤回上诉；2009 年 12 月 16 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（2009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63 号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10 年元月，大鹏证券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。2010 年 5 月 12 日，本公司向深圳中院账户汇入执行款人民币 23827524.13 元，6 月 22 日，本公司又向深圳中院账户汇入执行款人民币 319313.28 元，以上两次共计付款人民币 24146837.41 元。2010 年 7 月 19 日，应申请执行人-大鹏证券的申请，深圳中院已将上述执行款项扣除执行费人民币 91455.38 元后汇付给申请执行人。因被执行人-本公司已按照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，本案予以结案。

此案本公司已分别在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08-032 公告，2009 年 5 月 19 日

2009-029 公告，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-031 公告，2009 年 8 月 4 日 2009-045 公告，2009 年 8 月 28 日 2009-051 公告，2009 年 12 月 19 日 2009-083 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。

截至 2009 年末，本公司就此案计提预计负债 7089730.23 元。实际支付后，本期冲回预计负债 245892.82 元，影响本期利润 245892.82 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深中法执字第 352 号结案通知书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